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蔡秉軒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僑霖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參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